



社團法人台灣永續關懷協會 函

014854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能)字第 111110307 號

速 別：速件

附 件：1. 頒獎典禮邀請卡、2. 出席回傳單、3. 文宣報樣及公益宣導函

主 旨：第 23 屆「國家建築金獎」入選通知，詳如說明及附件。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 111.10.22 決選會議暨理監事會議，以及 111.11.1 決策會議之決議辦理。
- 二、感謝 貴局支持參加全國乃至全球「建築、工程界最具公信力暨公益性」的活動；本會舉辦獎項的「遴選標準、評選過程、甄選結果」全部公開在活動官網上，以昭公信。
- 三、恭賀 貴局所提報個案 - 1. 旱溝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中部科學(后里)園區綠 10-2 溪畔景觀池工程. 2. 東大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計畫. 3 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管理工作. 4. 臺中市綠川水環境改善工程(興大園道亮點河岸). 等四案皆獲得公共建設優質獎。其中東大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計畫另榮獲公共建設優質獎首獎，實地評鑑當日出席之首獎團隊含建築設計、營造單位，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相關程序，亦可獲頒評審團特別獎。請即轉本函予相關協力團隊知悉，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 四、本會謹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四)，假台北國軍英雄館舉行頒獎典禮，敬邀 貴局長官暨團隊撥冗出席盛會受獎；敬請於 11 月 20 日前回傳出席資料(如附件 2)。聯絡人：洪禮甫先生，電話：(02)2951-7387 分機 80。
- 五、隨函另附本會 - 台(能)字第 111061601 號函一式十份，請以書函轉發 貴府各局處(副知本會)，宣導市府同仁具備「正確購屋觀念」並善用「AI 整合便利查閱系統」，全民共同預防購屋糾紛；以利 貴府主管營建業務之副市長競逐本屆「大會特別獎」。

理事長 馮 智 能

